

鄂州市梁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梁建文〔2023〕5号

签发人：明秋声

关于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区脱贫攻坚危房改造保障成果，建立健全扶贫脱贫危房改造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贫困人口脱贫不返贫、逐步能致富，全面建设小康路上不落一人，经研究，决定制定我市脱贫攻坚危房改造长效机制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定脱贫后续政策，深入推进全市安居扶贫工作，全面完成全区6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保证我区

经济最困难、住房最危险的贫困群众具有最基本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

二、目标任务

通过脱贫攻坚危房改造巩固长效机制的实施，确保新发现的危房都能及时得到修缮加固或翻建，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并统筹推进其他农户危房改造。建立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和防范返贫的长效机制，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推进措施

为确保区市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2023年持续巩固成果，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常态化，动态监管。我局按照上级要求建立以下制度：

（一）建立安全住房三级巡查制度。

1. 由村组负责日常巡查，发现住房存在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镇政府。

2. 由镇政府核查，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上报住建局。

3. 住建局接到报告后责成质监站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并拿出解决方案，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确保全区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对危房改造工程质量监管和审计，切实保障农村住房安全。

(二) 建立“回头看”工作制度。每年3月份和10月份开展两次农村住房安全情况大排查，实行领导包抓，夯实责任，逐村逐户逐项开展核查，确保不漏一户，确保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进一步落实市、乡、村三级工作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照问题清单建立整改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情况，逐条逐项对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制定长效机制。

(二) 统筹协调，扎实推进。长效机制贯彻期间，每月沟通各项工作开展和任务落实情况，及时会商、研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推进工作的办法措施。对贯彻不力、落实责任不力、进展迟缓、效果较差的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保持步调一致，形成上下协调、左右贯通、运转高效的强大合力，坚决制止弄虚作假，搞形式、走过场，确保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梁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24日